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新华区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进一步深化平安新华区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新华区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 标段名称：一标段
- 投保主体：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保险类别：新华区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
- 保险责任范围：

一标段：以光明路为界，以东为第一标段，矿工路街道、中兴路街道、光明路街道、湛北路街道4个街道辖区境内的平安家园民生综合保险业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76800.00元

四、付款办法

保险费由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批拨付至成交单位指定帐户。分期缴费比例：第一期50%、第二期50%

五、保险有效期

自保险生效之日起1年。

保险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具体保险内容

1. 平安家囿保险

1.1 保险范围

人员范围：平顶山新华区户籍在册人员（含农业和非农业人口），具有平顶山市新华区户籍的自然人；本辖区务工人员；与本辖区居住户籍居民结婚后，但未取得本辖区户籍的人员；与本辖区户籍居民结婚后，生育的子女尚未取得户籍的；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本辖区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上班的人员；本辖区内的未成年在校学生；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包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

财产范围：辖区内全部常住人口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居民房屋、室内相关财产、电动（两轮、三轮）车等包括户籍不在本辖区，但在承包区域范围的所有人员财产；

承保区域范围：平顶山市新华区区域内。

1.2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保险责任

1.2.1 因火灾、爆炸、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被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1.2.2 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盗抢事件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的，辖区少儿或老人走失、贫困家庭子女升学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 治安保险承保方案

1.3.1 保险方案：

险种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	室内财产（含：家用电器及主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	5000元	本险种主要保障居民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





	生活用品)		物体倒塌等)造成的损失,及合理的施救费用。
	附加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三轮)	1800元	遭受盗抢,经公安部门确认,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赔偿标准:(1)电动车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2)3个月以内1800元;一年以上(含一年)1000元;(3)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500元;
	附加盗抢保险(室内财产)	5000元	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农业户口	粮食及经济作物等其它财产	2000元	粮食及经济作物等其它财产仅指已收获及储存在被保险人标的地址内。限室内或院内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保险服务	户外抢夺抢劫、盗窃保险	3000元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抢劫或盗窃而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少儿走失保险	10000元	年龄在12周岁(含)以下的子女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自公安立案起,下落不明超过30日,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及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找寻费用。
	老人寻找费用保险	10000元	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的老人发生丢失,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费及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找寻费用。
	贫困家庭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	5000元	政府认定的贫困家庭中,被保险人在当年参加高考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高等院校录取入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附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全年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册,提供小礼品。

1.3.2 理赔服务:发案后当事人在报警的同时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经公安部门确认后即可履行赔付程序。

1.3.3 理赔所需资料。平顶山新华区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理赔申请(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医疗清单和损失金额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3.4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险种的相关备案保险条款。

1.4 乙方应在理赔材料收集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进行及时赔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整改赔付,如未及时整

11-21 16:24

(3)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查勘、理赔等有关事项，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保险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5、保险保障方案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甲方应于投保后保单生效前向乙方缴纳足额的保险费，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甲方在付清保险费后，乙方按照保单载明时间开始履行保险责任。

保险保障方案如下：

保险名称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及限额
公共安全事件意外伤害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特定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导致被保险人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包括倒房、火灾、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拥挤踩踏、个人暴力、恐怖活动等意外事件。医疗费赔付限额 5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公共管理综合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市政非营利性公共设施（仅包含：市政井盖、护栏、街路标牌），因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赔付限额 6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保险人先期赔偿后有权向公共设施所有人、监管人或致害人追偿。	
新华区政法干警、巡防队员及社区网格员意外伤害险	新华区政法干警、巡防队员及社区网格员因公遭受意外伤害的，医疗费赔付限额 10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因见义勇为遭受伤害的，每人次医疗费、误工费限额合计 5000 元（误工费按照 100 元/日计算）；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由于暴雨、台风、雷电、洪水、龙卷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自	

天
王



自然灾害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的直接被保险人受伤、身故或残疾的给付医疗、身故或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赔付限额 5000 元/人，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因精神障碍患者袭击造成第三人受伤、伤残、死亡的，每人每次医疗限额 10000 元，每人每次伤残、死亡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总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元。

未成年人溺水救助保险 未成年人因溺水受伤、死亡，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后，医疗费赔付限额 6000 元/人，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责任人无能力赔偿或者肇事车辆逃逸的，按照《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处理后，医疗费赔付限额 5000 元/人，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医疗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认定的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的医疗和护理费用，每人每次限额 5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公共安全事件安全处置人员意外伤害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关政府处置人员因公遭受意外伤害的，每人每次医疗费、误工费限额合计 5000 元（误工费按照 100 元/日计算）；伤残、死亡赔付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

突发传染病身故及误工补偿保险 在保险期限内，在约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区政府相关单位发布公告时间的后 60 天内为一次事件，因遭受甲类或者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感染的和确认密接的人员，因传染病身故的给与一次性补偿每人每次 5 万元；因遭受甲类或者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感染的和确认密接的所有人员在治疗、隔离期间的误工费，每次事件赔偿限额 5000 元（不足 5000 元时按照 100 元/人/日计算），误工费全年总补偿限额 30000 元（六次事件），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包含死亡及误工费）。

附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全年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册，提供小礼品。

2.6 条款和特别约定

适用条款：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险种的相关备案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居民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居民实施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的；居民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

甲方（盖章）：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凌云路

300米路北平西建材大世界综合楼一层

层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号：41001551617050201609

电话：0375-3868806

传真：0375-3868806

电子邮箱：/

